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8号

关于江门市顺洁洗涤有限公司年清洗酒店和医疗软器械布草 730 万套、台布 100 万张、衣服 4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顺洁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顺洁洗涤有限公司年清洗酒店和医疗软器械布草 730 万套、台布 100 万张、衣服 4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顺洁洗涤有限公司年清洗酒店和医疗软器械布草 730 万套、台布 100 万张、衣服 40 万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 B 区 7 号 F0003 幢，厂区占地面积 7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61.72 平方米，主要从事布草、台布、衣服的清洗，年清洗酒店和医疗软器械布草 730 万套、台布 100 万张、衣服

40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涤废水、锅炉浓水以及定期排污水统一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能力为400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各自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项目共设置2台6t/h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LNB）技术，经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恶臭，各污水处理池采取加盖或密闭，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

